**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消費物流服務發展計畫」廠商參與申請書**

一、廠商基本資料：

1. 公司名稱：
2. 統一編號：□□□□□□□□
3. 公司地址：
4. 負責人： TEL： e-mail：
5. 聯絡人： 職稱： TEL：

e-mail：

1. 員工人數：共 人
2. 產業別：🞎物流倉儲業 🞎貨物承攬、報關、快遞業 🞎宅配、汽車貨運 🞎資訊服務業

🞎批發零售業 🞎加工製造業 🞎其他：

1. 主要服務項目：
2. 是否已有跨境銷售或跨境物流服務？

🞎是，國別：🞎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美國 🞎日本

🞎南韓 🞎中國大陸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尚無，但可能布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暫無規劃

1. 對於電商物流之提升需求？

🞎訂單管理 🞎揀儲位配置 🞎出貨包裝 🞎運輸效率 🞎跨境效率 🞎顧問服務

🞎循環包材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本公司過去5年內曾接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補助資訊如下：
(若未接受過政府補助，請於「補助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無」)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補助計畫名稱 | 政府單位 | 計畫執行單位 |
|  |  |  |  |
|  |  |  |  |

二、同意事項：

1. 本公司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登記成立之公司，且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參照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
2. 本公司依財政部規定申報營業稅(檢附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3. 本公司願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消費物流服務發展計畫」之相關規定，與此計畫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進行國內與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模式及儲運管理相關系統技術之應用推動與驗證，以創造物流服務機會。

三、個資聲明：

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執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消費物流服務發展計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前述個人聯絡資料前詳閱：

1. 蒐集目的：辦理前述計畫相關事宜。
2. 個資類別：姓名、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及職級等記載於廠商參與申請書之個資。
3. 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工研院駐點及辦事處所在地區。
5. 利用者：工研院及其他與工研院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6.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7. 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8. 查詢或請求閱覽。
9. 請求製給複製本。
10. 請求補充或更正。
11.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12.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前述計畫之聯絡窗口聯繫，工研院將依法進行回覆。

1. 若未提供正確個資，工研院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2. 對工研院所持有您的個資，工研院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立同意書人：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